

中臺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SER304

970708 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00829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1003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通過

104091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通過

106020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通過

106110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單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員額及經費，由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後核定。
- 三、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秘書室召集生活助學金相關業管單位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辦理生活助學金資格審查、請款等行政業務。
- 四、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有學籍者。
 -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資格者、具有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具有中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
- 五、申請學生需填具申請書，檢附戶籍謄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證明及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第1學期免提）。
- 六、辦理方式：
 - (一)依本校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二)依本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 七、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本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本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本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八、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由本校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安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
- 九、各單位可任用之學生員額，由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之。承辦單位彙整領取生活助學金學生名冊，提供服務學習場域單位甄選，並由參與生活服務學生填具學習工作項目同意書。學習工作項目強調「服務」工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
- 十、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由業管單位辦理考核機制，列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十一、每月由各服務學習單位提供學生工作日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辦理請款。
- 十二、生活助學金於每月十四日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金融帳戶內。
- 十三、所需經費來源包含生活助學金及其團體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款項支應。
-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